银川市农牧局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绩效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切实落实自治区食安办《关于银川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绩效评估工作的反馈意见》（宁食安办发〔2018〕17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中期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履行创建工作职责，根据银川市食安办关于印发《全面落实银川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绩效评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银食安办发〔2018〕7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存在的问题

市食安办反馈创建中期绩效评估农牧系统的主要问题：

（一）在全市食品、种养殖、农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中，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一户一档”，全面整合企业基础信息、投诉举报、抽检信息、产品召回、行政处罚、信用评定等信息，按照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及时在“信用银川”发布，留存发布信息，并将发布信息及时向市食安办归档。

（二）全面排查宁夏合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涉农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以及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确保涉农企业信用信息体系符合创建要求。

二、整改措施

（一）强化监管职责，完善信用档案。认真落实《农业

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通知》（农办质〔2017〕30号）《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农发〔2017〕233号）文件精神，继续整理完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认真填写农资和农产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记录表。

建立信用档案信息对象：主要包括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农资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

信用信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农资和农产品经营主体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认证或登记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和奖励信息（详见附件）等。信用档案信息填报要求全面，应填必填。此次填报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按照诚信建设的要求，银川市农牧局将统一在银川农业信息网予以公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农牧局

完成时限：2019年1月11日

（二）全面排查宁夏合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工作，贺兰县农牧局要对接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立即完善该企业及本区域内相关企业“信用银川”网络信用信息档案，确保整改到位，符合创建要求。

责任部门：贺兰县农牧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 月 11 日

（三）对接发改部门，及时做好“信用银川”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工作。各县市区农牧部门、市农牧局政策法规科要及时与发改部门联系，按照发改部门要求，及时做好“红名单”（包括龙头企业信息、“三品一标”认证信息、获得市级示范合作社信息）和重点关注企业名单。上述信息要第一时间通过“信用银川”对外发布。各县市区农牧局 2018 年 7 月份上报的中期绩效评估重点检查企业，各县市区必须高度重视，全部重新进行核查，完善相关信息，并对接有关部门，完善“信用银川”网络信息，以备国务院最后查验。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农牧局、市农牧局政策法规科

完成时限：2019 年 1 月 11 日

（四）继续强化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各县市区农牧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向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生产经营者的遵纪守法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促进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认真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农牧局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整改。各县市区农牧局要将此次整改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农牧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尽快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分行业逐户落实相关信用信息。

（二）按要求及时上报信用信息档案和整改工作总结。本次中期反馈问题整改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农牧局要将已经整改完善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档案统一采用WORD格式，纸质资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编制汇总目录，并附电子版，于2019年1月11日上报市农牧局，1月20日前将整改工作总结以文件形式报送市农牧局。

电子邮箱：ncp6889010@163.com

联 系 人：王小龙　　电话：6889010

附件：1.银川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记录表

2.银川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目录

附件 1:

银川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记录表

县（市）区（章）：　　年　　月　　日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基础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体类别		主体类别种类：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和许可证号		
	行政许可主要内容		
	行政许可有效期限		文本格式：YYYY/MM/DD-YYYY/MM/DD

	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许可的日期		文本格式：YYYY/MM/DD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具体内容		行政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登记证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文本格式：YYYY/MM/DD
认证（登记）信息	产地地址		
	产品名称		
	批准产量（吨）		
	证书（标志）编号		
	认证（登记）有效期限		文本格式：YYYY/MM/DD-YYYY/MM/DD
	作出认证的机构名称		
	作出认证的日期		文本格式：YYYY/MM/DD
监督检查信息	检查日期		文本格式：YYYY/MM/DD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奖励信息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有效期限）		文本格式：YYYY/MM/DD（YYYY/MM/DD-YYYY/MM/DD）
	作出奖励的机关名称		
检验检测信息	抽检日期		
	抽检机构		
	抽检品种和数量		
	检测结果		

监管部门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2:

银川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目录

县(市)区（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XXXX				
2	XXX				
3					

负责人：　　填报人：